

**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
社會領域—七年級公民科教學計畫**

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|--|--------|---|----|----|
| 科目名稱 | 社會領域公民科 | 每週授課時數 | 1 | 版本 | 康軒 |
| 一. 課程目標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習與社會互動，拓展人生經驗與視野。 2. 認識社會規範內容，促進社會和諧。 3. 認識社會變遷，了解時事脈動變化。 4. 了解社會福利措施，享受人民應有的權利。 | | | | |
| 二. 教學內容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社會生活中的公民德行 2. 團體參與中的志願結社 3. 社會文化中的多元尊重 4. 社會互動中的社會規範 5. 社會變遷中的公平正義 6. 社會福利中的國家責任 | | | | |
| 三. 教學方法 | 講述、討論、報告、短片欣賞等 | | | | |
| 四. 教學要求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 上課: 自備課文文具, 上課專心, 配合老師講解, 整理重點作筆記, 自我要求提升培養思考的能力 2. 作業: 依規定書寫繳交 3. 評量: 認真複習準備, 考試時認真作答, 考後確實檢討訂正 5. 有任何學習困擾或意見, 應主動洽詢老師 | | | | |
| 五. 教學評量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 平時成績: 包括作業成績、紙筆測驗、學習態度等佔總成績 60%。 2. 定期考查成績: 三次定期考查分數, 佔總成績 40%。 | | | | |
| 六. 家長配合事項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請家長鼓勵孩子，多看、多聽、多思考，與孩子一同討論。 2. 請家長督促孩子按時繳交作業，並能做課後複習。 3. 有關學習上問題, 請與任課老師聯繫。 | | | | |